彰化縣福興鄉立圖書館獎勵民間捐助及贈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福鄉圖字第 1040001378 號函訂

- 一、彰化縣福興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獎勵各界資助充實館藏及設施,依據 「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三十八點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個人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,對本館捐助金錢、圖書、設備或其他資產者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館對於捐贈之金錢、圖書、設備等保有完全處理及管理之權利,捐贈者不得有 異議。
- 四、本館對於受贈之金錢應依規定辦理繳庫作業程序。
- 五、捐贈方式:請電話聯繫本鄉立圖書館或自行運送。 地址:【506】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七段 495 號 2 樓。
- 六、本館對於捐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形,除珍貴資料或具重大參考價值外,得不接受 捐贈:
 - 1. 一般書籍出版年份五年以上、電腦書籍出版一年以上、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 資料者。
 - 2. 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或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水漬、畫線者。
 - 3. 一般雜誌、報紙及小冊子。
 - 4. 高中職(含)以下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升學用及公職考試或就業用書、具宣傳性之宗教、政論等宣傳品。
 - 5. 内容涉及色情、暴力、違反著作權法、違背善良風俗者。

七、致贈感謝狀原則:

- 1. 捐款供圖書館作為購置圖書、期刊、設備等用途,捐款者姓名得蓋印於圖書、期刊、設備、本館公佈欄等公告之。
- 2. 捐款達新台幣 5,000 元以上或捐贈藏書且納入館藏 100 冊以上者,致感謝狀 乙張。
- 3. 指定捐贈單項設備或設施價值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者,由本館製作捐贈者姓名牌黏貼於該項設備上。
- 八、除前列獎勵方式之外,並得視捐助之內容專案簽報以其他方式表示謝意。